

如东县司法局
如东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如东县公安局

东司发〔2022〕45号



关于成立如东县公安局
行政调解中心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司法所、调处中心、县各专业调处机构、各派出所（含海防）、各警种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如东县公安局行政调解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徐新华 县公安局政委
殷海燕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常务副主任
- 副组长：王书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蔡正建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陆亚云 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副主任
- 成 员：徐海军 县公安局信访科科长
汪 立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黄 晨 县司法局复议应诉科科长
蔡守峰 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接待受理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公安局行政调解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海军兼任。

成立县公安局行政调解中心，在县公安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主 任：徐海军 县公安局信访科科长
- 副主任：汪 立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 成 员：杨兴民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四级高级警长
葛海旭 县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大队大队长
于洪亮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法制中队中队长
刘春晖 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张 丽 县公安局内保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

李 昊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法制员

周鹏炜 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法制员

郭明菁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法制员

二、工作职责及相关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本行政机关范围的有关纠纷，通过查明事实、释法析理、教育疏导、联合调处等方式，推动纠纷当事人相互谅解、消除争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确保依法、合理、彻底化解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

建立实行接访下访、疑难会商、督办会办、过程跟控等机制，必要时组织联席会议、协调部门力量等合力开展化解攻坚，提升行政争议调处效率和质量。

三、受案范围及工作程序

（一）受案范围

1、可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本机关派出机构、交通警察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1）对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纠纷；

（3）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2、下列情形不适用行政调解：

（1）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

等已经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已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的；

(2) 已经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再次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3) 申请人民调解并且已经受理的；

(4) 已经超出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限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二) 工作程序

1、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2) 与申请调解的纠纷或者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

(3) 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4) 属于行政调解的范围和行政调解机关的职责范围。

2、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书面申请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

3、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调解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 调解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 (3) 相关证据目录或者名称;
- (4)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5) 申请日期。

本机关可以制作标准格式的行政调解申请书,供当事人选择使用。

4、本机关收到民事纠纷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征求其他当事人意见,符合《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且其他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的,应当受理并向当事人发送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或者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决定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机关收到行政争议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向当事人发送行政调解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调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本机关可以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调解申请。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调解受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对下列争议或者纠纷，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主动组织调解：

（1）资源开发、重大交通事故、危旧房搬迁等方面的纠纷或者争议；

（2）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对本区域行政执法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争议；

（3）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发现争议或者纠纷，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其他情形。

6、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中对涉及的民事纠纷，具备当场调解条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当场启动调解，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

7、当事人应当向行政调解机关如实提供证据，并对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行政调解机关也可以依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

8、行政调解涉及专门事项需要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共同委托或者申请行政调解机关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9、行政调解机关受理申请或者经当事人同意主动组织调解的，应当于行政调解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调解的时间、地点和调解主持人、调解员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10、行政调解开始时，行政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宣

布行政调解纪律，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

11、行政调解机关调解纠纷或者争议，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向当事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行政调解机关对重大复杂的争议或者纠纷，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调解。

12、行政调解机关调解纠纷或者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调解终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行政调解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调解的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时间。

13、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或者所涉赔偿、补偿数额较小的纠纷或者争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申请、受理和调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进行调解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本机关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等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由1名行政调解员当场调解。调解可以直接围绕调解请求，采用灵活简便的方式进行。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现场制作行政调解笔录，由当事人当场在行政调解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即具有调解协议的效力。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解决纠纷的其他途径。

适用简易程序调解，不受《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中止：

（1）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暂时不能参加调解或者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2）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和意外事件的；

（3）需要中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本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关终止调解：

（1）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2）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3）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4）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就纠纷或者争议申请人民调解、提起诉讼、申请复议或者申请仲裁的；

（5）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6）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本机关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

在案。调解终止后，当事人就同一事实再次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不予受理。

如东县司法局

如东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如东县公安局

2022年9月21日

如东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